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怎样产生的？	2
列宁怎样捍卫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4
(一)	4
(二)	6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	9
为什么说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阶级法权”？	10
怎样理解“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11
怎么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13
怎样理解“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	14
怎样理解“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14
怎样理解“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	16
货币是怎样促进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17
为什么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	19
为什么说我国由于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还需要实行商品制度？	22
实现共产主义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23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叙述	25
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是怎样叙述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的？	26
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是怎样对各个阶级作经济上的分析的？	27

为什么资产阶级学者能够承认阶级斗争呢?.....	29
如何理解在我国仍然存在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这个问题?	30
小生产是怎样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的?	33
为什么说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去?	36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37
社会主义社会为啥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	38
必须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	40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对话	43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47
有这样一张便条	49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怎样产生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从十九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开始形成的时候起，就提出了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口号，马克思、恩格斯为此而奋斗了一生。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资本主义有了很高的发展，在欧洲的几个主要国家取得了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几个国家里，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历史的发展提出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任务。但是，当时各种空想社会主义和假社会主义的影响还很深，严重地阻碍着工人运动的发展。为了适应无产阶级斗争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积极参加革命实践，在总结工人运动经验的基础上，从事大量的

艰苦的科学理论研究，批判地继承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同当时流行的各种非科学的、反动的“社会主义”思潮进行坚决的斗争，创立了科学共产主义理论。

一八四八年《共产党宣言》发表，全面地、系统地阐明了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它的基本思想就是要革命，要搞阶级斗争，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它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并运用自己掌握的政权，消灭私有制，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消灭私有观念。这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第一次重要表述。

共产党宣言的发表，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提出，开创了无产阶级自觉进行革命斗争的时代，从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成为亿万劳动群众奋斗的目标。

一八四八年二月，共产党宣言刚刚问世，欧洲大陆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法国，这场革命发展为无产阶级反资产阶级的斗争。但是，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遭到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血腥镇压，结果失败了。马克思总结了这次革命的经验，批判了路易·勃朗之流搞改良主义，取消阶级斗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假社会主义，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要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首先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一八五二年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指出：“**(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使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假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高度概括。

一八七一年，马克思、恩格斯及时地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指出无产阶级必须用自己的国家机器代替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

巴黎公社失败后，各国反动派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进行了残酷镇压和迫害，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者也散布各种改良主义的反动思想；巴枯宁无政府主义者也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恩格斯同机会主义进行了无情斗争，批判了拉萨尔的“自由人民国家”的谬论和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写了《哥达纲领批判》一书，第一次提出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都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要彻底消灭阶级，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消灭资产阶级的法权残余，实现共产主义，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斗争过程。无产阶级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整个过渡时期都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原载《广西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八日

列宁怎样捍卫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一)

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引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迅速发展。但是，在恩格斯逝世后，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就在第二国际内部泛滥起来。伯恩斯坦以后还有考茨基，都极力反对暴力革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在同伯恩斯坦、考茨基进行斗争中，不仅捍卫了被修正主义所阉割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内容，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已经成为直接实践的问题。一九一四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广大工农遭受极大的困苦。战争教育了人民，战争引起了革命。当时，第二国际的绝大多数党都背叛了马克思主义。为了指导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和俄国十月革命，粉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进攻，列宁在一九一七年写了国家与革命，全面地总结了一八四八——一九一七年七十年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特别着重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暴力组织。因此，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在批判考茨基时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因此，无产阶级专政“**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还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和任务，阶级基础和领导核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不与任何人分掌而直接凭借群众武装力量的政权**”，是“**反对资产阶级的特殊暴力组织**”，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的国家。它的任务“**是镇压剥削者的反筑**”，“**是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是无产阶级专政**”；并且强调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在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在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实践中还看到，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力量和支柱，如果“**没有这个联盟，民主就不稳固，社会主义改造就没有可能**”。列宁强调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

根本保证。指出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应该在“**夺取政权并引导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斗争中，成为劳动群众的“**导师、领导者和领袖**”。

十月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引起了世界资产阶级的极端仇视和恐惧，考茨基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恶毒地攻击列宁，疯狂地咒骂无产阶级专政。为了粉碎考茨基的进攻，捍卫马克思主义，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列宁在一九一八年写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

列宁在批判考茨基歪曲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要求被剥削者与剥削者一律平等的谬论时，给无产阶级专政下了一个精辟的定义：“**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列宁批驳考茨基鼓吹的“纯粹民主”是资产阶级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言。列宁深刻地指出，无产阶级“**不破坏对剥削者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不粉碎资产阶级的反抗，不用暴力镇压自己的敌人，就不能获得胜利**”，就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的这些光辉思想，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二)

十月革命后，新生的红色苏维埃政权，面临着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十四个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武装干涉，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也进行武装叛乱。国内外的阶级敌人，不仅从军事上，而且还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向无产阶级进攻。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党内来。机会主义路线头子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不断进行反党活动，反对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伟大革命导师列宁根据他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实践，在同修正主义进行斗争中，进一步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思想，指出如何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列宁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这是因为：

一、被推翻的剥削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

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经常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分子。

三、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蚀作用，也会产生一些蜕化变质分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四、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威胁以及和平瓦解的阴谋活动，是社会主义国家里阶级斗争继续存在的外部条件。

列宁指出，“**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所进行的阶级斗争。**”列宁说，这个斗争是长期的，因为要完全消灭阶级，要改造小生产者，要克服资产阶级和旧习惯势力的反抗和影响，需要经历很长时期的斗争，“**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

列宁根据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指出了帝国主义同机会主义的必然联系，有帝国主义就必然有修正主义。列宁说，资产阶级懂得，由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派别活动家来维护资产阶级，比资产者亲自出马还好。因此，资产阶级要在共产党内寻找自己的代理人，利用共产党内部的意见分歧来达到反革命的目的。

怎样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呢？列宁说，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打倒资产阶级以后，“**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这就需要强化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应当象浆糊，而应当是铁一般的政权，**“必须有铁的手腕”**，对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要坚决地实行镇压。

要对小农、小生产者进行长期、耐心的教育、改造，要通过合作化去改造小农经济。要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不断加强、巩固无产阶级内部的纪律，**“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

列宁十分重视思想领域的斗争，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要战胜资本家的一切反抗，不仅是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反抗，而且是最深刻、最强烈的思想上的反抗。”**因此，除了坚持革命建设，用军事的方法以外，尤其要**“用思想的方法、教育的方法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把阶级敌人从最后的角落里赶走，**“学校应当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为了使无产阶级的政权完全地、绝对地掌握在工农劳动者手里，列宁提出应当大胆选拔工农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把人人参加生产劳动同人人参加‘国家’管理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扬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首创精神。

在经济方面，列宁认为，要对人民群众所必需的产品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要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

列宁十分警惕高薪的腐蚀作用，指出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会影响到苏维埃政权，影响到工人群众。要限制并最后取消资产阶级的法权，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列宁指出，为了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需要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没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善于联系群众的、在斗争中百炼成钢的党，要顺利地进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是不可能的。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丰富的光辉思想，是我们反对修正主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以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

原载《广西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二十五日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 灵魂”？

施今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产阶级靠掠夺和剥削无产阶级的残酷手段，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时指出：“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六三页）

要理解马克思这段话，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要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手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进行资本主义生产。但是货币本身并不就是资本，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才能成为资本。例如，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商品交换中，货币只是一般的流通手段，而不是资本。只有当货币用于雇佣工人，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时，它才变成资本。也就是说，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价值这样的一定的生产关系。

既然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本身就必须不断地运动，也就是必须不停地剥削雇佣工人，才能继续不断地成其为资本。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的一个生活本能，就是最野蛮和最残酷地剥削和榨取广大的无产阶级，只要雇佣工人还有一口气，身上还有一块肉、一根筋和一滴血可供榨取，它都是不会善罢甘休，轻易地放过的。这样做就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使价值增殖，获取

更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也就是说，他不过是资本的化身，压榨广大无产阶级，搜取更多剩余价值的这一资本的本能就是他的本能，资本的灵魂，就是资本家的灵魂。

原载《北京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

有删改

为什么说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阶级法权”？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怎么理解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阶级法权”呢？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行着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报酬）的社会主义原则。但是，是不是说，每个劳动者劳动了一样的时间，取得的报酬就是一样呢？不是的。由于每个劳动者身体强弱不同、技术熟练程度不同，在同一时间里提供的劳动是不同的。因此，按劳分配不能按照每个劳动者的个别劳动时间来计算，而必须用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所谓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

劳动时间。“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就是要求每个人只有付出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领取等量的产品（报酬）。

但是，由于每个劳动者的情况不同，要领取等量产品所应付出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同的。例如，甲乙两工人，甲身体强些，技术熟练程度高些，每天的劳动报酬为三元，乙身体差些，技术熟练程度低些，每天的劳动报酬为二元，这样，乙要领取甲一样的报酬，就要付出一天半的劳动。对乙来说，实际上是用了同甲不等量的劳动才领取同甲一样的劳动报酬。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就是因为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另一方面，由于每个劳动者的家庭人口不同，负担不一样，在领取等量产品的情况下，也会发生生活水平上的差异。因此，在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一平等权利中，仍然包含着不平等，仍然反映着“资产阶级法权”。

（方学）

原载《北京日报》1975年2月26日

怎样理解“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经说过：“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这句话我们是这样理解的：

“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这指的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这是从保留资产阶级法权意义上指的是无产阶级国家。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种痕迹需

要通过无产阶级专政下的不断革命而逐步得到克服，而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内就完全消失。因此，资产阶级法权作为旧社会痕迹的一种反映，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避免地要存在着。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法权规范，都是带有强制性的，需要有强制性的国家机构来保证它的贯彻。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法权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等级制，这当然要靠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来强制贯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因此在这个领域，资产阶级法权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在另一些领域，如消费品分配领域，由于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它规范，因此，资产阶级法权还有它存在的理由。对于这种资产阶级法权，无产阶级国家也得承认它，同时又要限制它的消极作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但是，这仅仅是指形式上的。在实质上，无产阶级国家同资产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后者则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列宁说，社会主义社会保留的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个“没有资产阶级”是指资产阶级已经被推翻，不再占据统治地位。而不是指这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可见，列宁这段话的基本思想，既指出了无产阶级国家同资产阶级国家的相似之处，即它们都是强制性的机构；同时，更强调说明了两者的本质区别。因此，我们决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

怎么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等价交换。等价交换就是指商品按照相等的价值进行交换。比如，十尺布包含八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张椅子，也包含八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们的价值相等，用十尺布换一张椅子，这种交换就是等价交换。商品交换就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东西都成了商品，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最低生活的消费品的价值来决定的。工人给资本家干活得到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这里，劳动力和资本的交换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资本家及其辩护士就以此宣扬资本主义制度是“合理”的，工人给资本家干活，资本家给工人工资，公平交易，彼此平等。但事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原来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中创造的价值是完全不同的量，劳动力的价值只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剩下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就被资本家拿走了。举个例子，一个工人被资本家雇去，资本家一天给他一元钱的工资。这相当于劳动力的价值。但这并不等于说，这个工人给资本家干一天活只创造一元钱的价值，实际上他干一天的活创造了三元钱的价值，那剩下的两元钱就作为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揣到腰包里去了。这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这个秘密却被劳动力和资本之间等价交换的外衣所掩盖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劳动者为社会付出一定量的劳动，在社会作了各种必要的扣除之后，领取相当的一份报酬。这在原则上仍然是等价交换，体现着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的交换。但是，这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同资本的交流有着根本不同的内容，

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劳动者领取的报酬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从形式上说，马克思设想在社会主义下，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等量劳动之间的交换将直接凭证书，而不通过商品、货币交换等中间环节，这与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形式也不同。因此，马克思指出，在分配领域里，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北京电表厂工人理论组，北京大学哲学系七三级工农兵学员

原载《北京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

怎样理解“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

(《哥达纲领批判》第 13 页)

马克思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不再存在，从而货币也不存在了。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劳动之后，就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作为领取个人消费品的凭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

原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长江日报》

怎样理解“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哥达纲领批判》第 14 页)

马克思的这句话，是历史唯物论的一个基本原理。因为一切权利都是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法律的范畴。权利的性质和范围，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社会的经济结构）所决定，是同社会的文化发展相适应的。人们在社会消费品分配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也是如此。

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平等权利”。但是，这只是形式上的平等权利，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因为，各个人是不同等的，生活需要也是不同等的，要达到完全公平合理，就只有实行“按需要”分配消费品的共产主义原则。

“按劳动”分配消费品的原则，还没有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范围，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同这个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极大提高，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还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同时在思想、文化领域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还存在，以及文化教育还有待于普及和提高等等，总之，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发展情况，要求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还不能完全消除资产阶级法权所造成的种种缺点。只有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原载《长江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

怎样理解“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

这里说的分工就是指使人终身束缚于某一种职业的旧的分工，其中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这种分工使人的社会活动固定化，它把每个人都固定在一定的专门领域，把劳动者束缚在一定的行业、一定的操作甚至一定的工具上，使他们畸形发展。这种分工使人的社会活动片面化，它把每个人都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使劳动者只能熟悉整个社会生产中某一部门的某一项具体工作。劳动者为着适应某一局部工作，只能发展自己能力的一个方面，其他方面的能力却得不到发挥。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国家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合理安排劳动力，这样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旧的分工的情形就将逐步消失，新的合理的分工就将逐步取而代之，劳动者就有可能朝着一专多能的方向发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旧的分工情形将完全消失。

关于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问题，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做了新的论述。他指出，在剥削阶级社会里，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利益是对立的。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利益上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他们都是统一的集体生产的成员，同样关心生产的发展。在这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消失了，但它们之间还存在着本质差别，这种差别要到共产主义阶段才能消失。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

货币是怎样促进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经济公社”，论述了货币在促使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中所起的作用时指出：随着商品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促使商品形式的普遍化，“**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

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原始社会里，多少万年以来的公有制传统、按血统关系结合起来的氏族社会组织，以及在这种条件下所形成的人们相互依存和原始平等的关系，成为维系这种社会制度的坚固纽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家长奴隶制，并且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货币出现后，有力地破坏了这些纽带，大大加速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和私有制产生的历史进程。

货币出现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要用货币来衡量，各种商品之间的相互交换，也必须用货币作媒介。有了货币，就可以随时交换任何种类的商品，谁占有了货币，谁就有权支配任何形式的财富。货币成了财富的化身。

货币是怎样加速原始公社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产生的呢？

第一，货币的出现更加促进了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更加刺激了原始社会末期比较富裕的家族积累私人财富的欲望，也给了它们一种更便于积累私人财富的手段，这就使原始社会内部私有制的发展和贫富分化加速起来。

第二，货币的出现也引起了高利贷的出现。少数富有的原始公社成员用高利贷剥削同一血统的其他公社成员，这就破坏了原始公社中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利害一致的关系，促进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们利益对立关系的发展。

第三，在原始公社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中，土地的公有制是保留得最长久的。在牲畜、生产工具、房屋、劳动产品等都变成私有后，土地还归原始公社公有，但定期分配给各家庭使用。后来，土地也逐渐变成了私有财产，土地的完全私有，是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标志的。当拥有货币的人可以用货币购买土地，或者通过高利贷把别人的土地夺归自己私有时，土地私有制就最终确立了。

第四，货币既然可以和人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也就能够发展到和人本身相交换，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出现了把俘虏变为奴隶的情况。货币出现后，不能直接抓到大批奴隶的奴隶主可以用货币购买奴隶，这就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加速了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低级的社会制度，它向私有制的转化，是历史的一种前进。货币促进了这种转化，这正是起了它自己的历史作用。货币的这种作用，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

在历史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曾经起过瓦解原始社会公有制的作用，今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如果让商品货币关系毫无限制地自发发展，就会使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遭到破坏，增添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而不能掉以轻心。

(北京大学经济系供稿)

原载《北京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为什么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列宁讲的这段话，是在谈到马克思一八五二年致约·魏德迈的一封信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时谈到的。马克思在那封信中说：“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马克思的这段话，精辟地分析了阶级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同时，也极其鲜明地表达了他的学说同资产阶级先进思想家的学说之间最主要的和根本的区别。

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们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如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梯叶里、基佐、米涅，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把封建主义的历史和资产阶级的社会形成的历史，视为第三等级反对贵族和僧侣的斗争史，并试图证明财产关系是阶级斗争的原因。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从经济的角度对各阶级作过分析。如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斯密·亚当第一次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分为三个主要阶级：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私有者，并把工人和其它两个阶级对立起来。

但是这些先进思想家，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只能看到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一些表面现象，根本不可能发现阶级产生的历史根源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承认阶级斗争也是有限的，他们只能在资产阶级向封建地主阶级作斗争的时候，在资本主义处于上升发展的阶段承认阶级斗争，而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化，特别是当无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政治斗争，威胁到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时候，他们就竭力反对阶级斗争，鼓吹阶级调和了。所以，如果只是一般地承认阶级斗争，而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那正如列宁所说：“**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就会“**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是重视阶级斗争的。一八七九年马克思、恩格斯在驳斥那些企图把阶级斗争从工人运动中一笔勾销的人时说道：“**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同时，马克思还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这就深刻地阐明了阶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原始公社的解体而产生，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又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只有在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中才能存在；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也只能和封建制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同样，资产阶级的存在也仅仅是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联系。资本主义制度并不是永恒的“千年王国”，必将被共产主义制度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根据阶级斗争的发展规律，马克思还指出：“**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又说：“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因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它的**

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还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因为，可惜现在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完全必要的。胜利的无产阶级如果不用强力的无产阶级专政手段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同时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彻底改造小生产者，便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使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假“社会主义”划清了界限。所以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向来是马克思主义同各种机会主义、修正主义斗争的一个焦点。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巴枯宁，反对一切权威，不要一切政府，实际上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权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政府。拉萨尔主张依靠资产阶级的“国家帮助”来建立所谓“自由人民国家”，实际上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伯恩斯坦“修正”马克思主义，最主要之点就是修正马克思主义关于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苏修叛徒集团和刘少奇、林彪一类也无一不是在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专政是我们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命根子，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关系到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成败，关系到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样一个大问题。苏联所以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教训也在这里。

伟大领袖毛主席总结国际国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反修防修的英明措施，为我党制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不断巩固和加强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最

近，毛主席又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我们一定要积极响应毛主席的号召，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

原载《河北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为什么说我国由于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还需要实行商品制度？

商品制度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制度。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同时它也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消灭。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早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存在了，它的产生和存在，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的。

我国现在仍然实行商品制度，这除了有社会分工这个一般条件之外，主要是由于我国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由于两种所有制存在，所以产品就属两个不同的所有者。社会主义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营企业的产品，对于人民公社的产品，国家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方式加以分配。集体所有制除了支配自己的产品外，也不能随意占有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产品。

可是，国营企业需要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农村人民公社也需要国营企业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巩固工农联盟是有利的。在短时间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不会有根本改变。而只要有这两种所有制，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就是不可避免的。

此外，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在社员与社员之间，社员同城镇居民和国家商业部门之间，也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用货币购买消费品也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不同。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同时有商品生产，也就会有货币交换。这些旧的痕迹就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少数人可以利用在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通过合法的和大量非法的手段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就会侵入到政治生活以至党内生活，瓦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这就产生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毛主席还指出：“**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因此，认真学习毛主席这些重要指示，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

原载《长江日报》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

实现共产主义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问：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

答：科学的共产主义有着非常确切的含意。革命导师马克思在同拉萨尔机会主义针锋相对的斗争中，写下了《哥达纲领批判》这部光辉著作，用唯物辩证法，考察了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和共产主义未来发展问题，第一次明确地把共产主义区分为两个阶段，并论证了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差别，论述了共产主义发展两个阶段的特征和分配原则，从而极大地丰富了科

学共产主义的理论。一百年来，这部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一直引导和鼓舞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亿万人民的革命斗争。

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基本特征，马克思说得很清楚：“**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一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达到共产主义这个美好社会所应具备的三个条件：第一，使人终身束缚于某种职业的旧的分工已经消失，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已经消灭。第二，人们的政治思想觉悟空前提高，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在人们头脑中已经没有市场，绝大多数人在精神和道德方面完全消除了旧社会的痕迹，把劳动视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原则，能够自愿地尽共所能地劳动工作。第三，科学、文化、生产高度发展，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社会财富极大地丰富。总之，共产主义是一个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因而国家已经自行消亡的社会，是一个全体人民具有高度劳动觉悟和积极性的社会，是生产力高度发展、产品极大丰富的社会。

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这些科学理论，也是我们识破假共产主义的一面镜子。那些新老机会主义的头子，为了反对共产主义，总是肆意歪曲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他们或者从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出发，胡说共产主义就是“自由、平等、博爱”；或者从唯生产力论和剥削阶级的享乐观出发，歪曲共产主义就是每人平均有多少钢铁，有几部小汽车和电冰箱；或者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叫嚷现在就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行按需分配等等。我们只有认真读书，识别和揭露这些冒牌的共产主义，才能更好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

毛主席指出：共产主义“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社会。又说：我们“现在的努力是朝着将来的大目标的，失掉这个大目标，就不是共产党员了。然而放松今日的努力，也就不是共产党员。”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就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无产阶级专政。既要镇压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防御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又要同新生产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战胜资产阶级和习惯势力对无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更加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发扬共产主义的精神，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为要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我们还必须坚持**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列宁说过，只有社会主义大生产，才能是战胜资产阶级所必须的力量源泉，才能是这种胜利牢不可破的保证。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才能为消灭三大差别，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

很明显，完成上述任务是重大无比的。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弄懂弄通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为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终身！

原载《安徽日报》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叙述

李砚

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致约·魏德迈的信中曾经说过：“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

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是怎样叙述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的？

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主要指基佐、梯叶里和米涅，他们都是拿破仑被推翻后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这些历史学家，在十九世纪初期，适应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需要，从资产阶级的角度，叙述了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他们承认阶级斗争的存在，承认第三等级有推翻封建贵族的权利，但是否认第三等级内部矛盾，否认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基佐的主要著作有《英国革命史》、《欧洲文明史》、《法国文明》等，梯叶里的主要著作有《历史研究的十年》、《第三等级的形成和发展概论》、《诺曼人征服英国史》等，米涅的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史》等。

基佐研究了罗马帝国崩溃后的时代，宣称土地关系是历史的基础。他说：“要了解政治制度，就必须研究这个社会中的各个阶层及其相互关系。要了解这些不同的社会阶层，就应当理解土地关系的性质。”他认为：“政府的形式”是由“人们的公民生活”来决定的，财产关系是阶级斗争的原因。基佐虽然热烈地赞同资产阶级对于封建贵族的阶级斗争，但却极端害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八四八年巴黎无产阶级六月起义以后，基佐《民主论》中写道：“国内和平，各种阶级公民之间的和平，社会和平，这是法国最迫切的需要，这是救世的呼声！”他力图证明法国现存的一切阶级是“法国社会中自然的、根深蒂固的成分”，为取消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制造理论根据。

梯叶里把英国革命的历史描写为资产阶级与贵族的斗争的历史。他说：在十七世纪第一次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两个军队集合起来了，一个以安逸和政权为名，另一个以劳动和自由为名。不管其出身如何，一切游手好闲的人，一切在生活中只找寻不劳动而享乐的人都站在皇帝的旗帜下，保护着类似他们本身的利益的利益；相反的，那些当时以工业为业的英国征服者的后裔则加入于平

民的党派。”梯叶里看到了英国长老会派和天主教派的斗争，就是各政党为了各阶级的财产上的利益而进行的斗争。他写道：“双方都为现实的利益而进行战争。其他一切是外表或借口。”梯叶里同样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他认为，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狭窄的，而第三等级的阶级利益是很宽广的，因为第三等级包括贵族和僧侣以外的整个民族。他认为，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后果是善良的，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完全破坏了社会安全”。马克思对梯叶里的这种观点做了很好的揭露和批判：“这位作为法国历史编纂学中的‘阶级斗争’之父的先生，在序言中竟对一些‘新人物’感到愤怒，原因是他们现在也看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并且竭力从1789年以前的第三等级的历史中寻找这种对立的线索。他花了许多精力来证明，第三等级包括除了贵族和僧侣以外的一切等级，而资产阶级起着所有这些其他成分代表者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三八一至三八二页）

米涅分析一七八九年法国革命的原因的时候，得出一个结论：革命的原因存在于各社会阶级的不同的物质利益中。他论述了革命时期各种政党的斗争表现了各种阶级利益的矛盾。他说：“贵族阶级的利益是同国民派的利益对立的。因此，坐在右边的贵族和高级僧侣，除了全民兴奋的几天以外，经常是反对这个政党的。”他认为，全部法国革命史说明了“文明社会进步的公式”：“变化破坏利益；利益产生政党；政党进行斗争。”米涅仇视巴黎公社的革命行动，证蔑小手工业者、学徒，工人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平民的“轻举妄动”，充分暴露了他的资产阶级立场。

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是怎样对各个阶级作经济上的分析的？

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主要指法国重农主义者杜尔阁、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人。杜尔阁认为农业劳动是一切财富唯一源泉，是其他各种劳动所以能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和前提。他的主要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是英国古

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立者和完成者。亚当·斯密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他的主要著作有《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李嘉图继亚当·斯密之后，论证了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范畴。但李嘉图对劳动的两重性没有明确的认识，也混淆了价值和生产价格、劳动力和劳动，没有揭示剩余价值的本质。他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在杜尔阁之前，重农主义创始人魁奈把社会阶级划分为三类，即：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重农学派认为，农业劳动是其他各种劳动所以能够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和前提，因而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工业生产者则是不生产阶级。杜尔阁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他接受了魁奈的观点，并作了补充。他把生产阶级分为农业工人和农业资本家，把不生产阶级分为工人和工业资本家。在这个基础上，对什么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作了解释。他说：

“企业家、制造业主、雇主阶层，都是大量资本的所有者，他们依靠资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垫支而赚取利润”。他认为雇佣工人就是“只有双手和辛勤劳动的单纯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

亚当·斯密在阶级划分问题上，比重农主义者大大前进了一步，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次较为正确地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他认为在“文明社会”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是“构成社会的三大基本阶级”。与三个阶级相适应，他区别了三种基本的收入，即地租、工资和利润。这三者合成全部的国民收入，而其他收入则由这三个基本阶级的收入“最终派生的”。亚当·斯密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三种基本收入中，只有工资是劳动的收入。他从耗费掉劳动决定价值出发，认为利润就是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斯密把利润的产生看成是直接生产者与其劳动条件相分离、劳动条件作为资本与劳动者相对立的结果，而利润的来源则是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超出为

补偿工资的余额。因此，马克思指出：“**斯密认识到了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I 第三八页）

李嘉图和斯密一样，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是由工人阶级、资本家阶级和地主阶级构成，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三种基本的收入：李嘉图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一方面把资本主义关系看成是唯一合理的永恒的自然关系，一方面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建立在各个阶级利益对立的基础上的。他考察了地租、利润和工资的相互关系。在他看来，地租和工资愈低，利润就愈高，“凡是使劳动工资提高的东西都会降低资本利润”。

马克思在谈到李嘉图把劳动价值作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联系的基础的时候，说：“**同这个科学功绩紧密联系着的是，李嘉图揭示并说明了阶级之间的经济对立——正如内在联系所表明的那样，——这样一来，在政治经济学中，历史斗争和历史发展过程的根源被抓住了，并且被揭示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II 第一八三页）

为什么资产阶级学者能够承认阶级斗争呢？

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后的一段时期内，资产阶级为了摧毁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镇压被推翻的地主阶级的反抗和复辟活动，建立和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曾经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的斗争。为了适应这个时期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论证资本主义必然代替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统治必然代替封建地主的统治，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这些学者的阶级斗争学说本质上都是为资本主义制度作辩护的。所以，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化的时候，这些学者就否认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的必然性了。

资产阶级学者的阶级斗争学说是建筑在历史唯心主义的基础之上的。他们不了解阶级的存在是一种历史现象，是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并由生产的发展所决定的。他们否认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必要性，否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必要性，不能正确了解阶级斗争是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不能揭示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这一段话里。马克思极其鲜明地表达了两点：第一、他的学说同资产阶级最渊博的先进思想家的学说之间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区别；第二、他的国家学说的实质。**”

原载《人民日报》一九七五年四月六日

如何理解在我国仍然存在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 这个问题？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同时，毛主席还对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这个问题：“**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

如何理解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这个问题呢？

我们知道，在组成生产关系的各个因素中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和改变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真正主人，直接掌握生产资料，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从根本上一致起来。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基本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有相矛盾的方面呢？这就需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进行具体地、深入地分析。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阐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时也指出：“**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在我们的国家，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都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不完善的实质所在。

从所有制方面来看，现阶段、我们国家的生产资料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还不是属于全国劳动人民公有，而只是属于一

部分劳动人民所有，它还是一种初级的生产资料公有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要有一个从小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大集体所有制，再从大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过程。这个过程必然要充满着斗争。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千方百计要进行破坏，小生产者中和仍然保持着小生产者的习惯的一部分农民中还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农村资本主义势力还经常抬头。这种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的部分，要在较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还有一个不断巩固和完善的过程，例如：反对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反对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官僚主义，反对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物质刺激”等等，都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斗争。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根本问题还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领导权究竟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张春桥同志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在我们的国营经济中，有些单位形式上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实际的领导权并不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手里，这种情况的存住，就有可能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蜕化变质。因此，为了使社会主义经济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手里，就必须不断地清除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开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路线反对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

就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方面来看，就产品分配形式方面来看，也长期存在着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我们利用无产阶级专政来限制和缩小这些差别，还要经过长期的斗争。此外，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等等，也还存在着一些矛盾，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也是不可能的。正象张春桥同志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如同初升的太阳，还很年轻。

它在许多方面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和痕迹，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这些不完善的方面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也是一分为二的，也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即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的斗争过程。这种斗争反映到阶级关系上，就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必须十分注意在经济战线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十分注意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使生产关系日益完善，日益向共产主义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在日益完善的生产关系保护下，推动生产力持续不断地迅速发展。这就是毛主席指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

原载《河北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六日

小生产是怎样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的？

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为了加深理解毛主席这一重要指示，我们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小生产？小生产为什么会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小生产应当采取什么态度？

小生产是指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分散经营的生产，它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包括家庭成员）劳动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它的特点是生产规模狭小，只有少量商品出售。对这些人，我们通常叫做小生产者，或小商品生产者。

小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驱。资本主义最初就是在小生产者两级分化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小生产者在自由竞争中必然要发生两级分化。因为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的，在这个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大多数小生产者由于生产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往往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在竞争中就逐步陷于贫困破产，失去生产资料，变为无产者；而少数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条件较好、技术比较先进的生产者，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在竞争中就居于有利地位，逐渐排挤、吞并其它小生产者，占有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成为资本家。资本主义大工业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促使小生产者的分化日益加剧。但是，资本主义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扫荡小生产者的经济。尤其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小生产更是犹如汪洋大海，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小生产者具有两重性，他们既是劳动者，同时又是私有者。列宁指出：
“农民作为劳动者，倾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作为粮食出售者，倾向于资产阶级。倾向于自由贸易，就是说，要退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去。”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八五七——八五八页）

作为劳动者，无产阶级可以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通过艰苦细致的教育改造工作，领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我国曾经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解放前，小生产经济占有明显的优势，解放以后，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五亿多农民和手工业者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光明大道。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空前提高。贫下中农始终是我国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小生产者又是私有者。就是在走上集体化道路以后，他们固有的某些特点和习惯还将长期存在。特别在一部分富裕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中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而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

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哥达纲领批判》“第一二页）例如还实行着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还允许个体手工业存在和允许农民保存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小生产者发展资本主义的土壤。一部分富裕农民，总想按照“贸易自由”的旧习惯，利用他们手里所掌握的一部分货币和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的产品，进行资本主义的自由经营，甚至投机倒把，损公肥私，损坏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如果我们放松教育改造工作，任其自发地走资本主义道路，那么少数人就会通过某种合法和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甚至会出现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把劳动力当作商品，进行资本主义剥削，因而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所以，对小生产者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必须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还要看到，旧社会里如同汪洋大海般的小生产者，他们所固有的习惯势力，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非常深远的社会影响。它必然要反映到无产阶级内部来。正如马列所指出的：“**他们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浸染无产阶级，腐蚀无产阶级**”（《马列选集》第四卷第二〇〇页）。因此，如果不加抵制，小生产者的那种资本主义倾向，也会在一部分工人和一部分党员中传染开来，成为他们当中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原因之一。毛主席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改造农民、手工业者作为私有者的心理和习惯，同一部分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作斗争，逐步根除私有制的残余，这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为造成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产生的条件而斗争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原载《解放军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什么说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去？

靳茂

一九二一年，苏维埃俄国结束了国内战争，转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俄共（布）中央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迅速恢复起来，以便在这个基础上恢复工业，建立工农联盟的新的经济基础，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物质条件，决定在国内经济政策方面，用粮食税代替战时实行的“余粮收集制”，同时，决定对农民采取贸易自由的政策，允许农民——小商品生产者有一定的经营自由，允许各个商品生产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允许农民在缴纳粮食税以后，把剩余粮食拿到市场上自由买卖。当时，实行上述政策是必要的。但是，实行这个政策，在客观上适合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自由买卖的要求，从而使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起来。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报告》中特别告诫全党，既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又要注意打击新产生的资产阶级，适时地把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来。

列宁明确指出，“**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这是因为，在贸易自由的条件下，价值规律起着调节生产的作用。商品生产者进行交换的剩余农产品（即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生产条件较好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交换中处于有利地位，就会进一步占有生产资料；而生产条件较差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交换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就会逐步失去生产资料。这样，商品生产者就会发生两极分化，一小部分人逐渐积累财富，把货币变为资本，剥削别人，变成资本家，而大部分人则贫困破产，沦为雇佣劳动者。正如列宁指出的：“**这种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列宁充分预见到这种后果。为了防止贸易自由引起资本主义的泛滥，当时，对苏维埃政权农民的商品交换进行了必要

的限制：限定它的市场范围和产品种类；严厉制裁一切盗窃国家公物和逃避国家的监督、监察和统计的投机活动；委托合作社用国家掌握的产品去交换农民的农产品，从经济上对农民交换活动加以调节和控制，并逐步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广大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但是，必须看到，在农民中间，小生产者所固有的某些特点，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还需要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教育才能逐步克服。在我国农村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还是很激烈的，刘少奇、林彪一类骗子极力鼓吹“四大自由”（放高利贷自由、雇工自由、土地买卖自由、经营自由），就是妄图反对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复辟资本主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不断削弱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原载《人民日报》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法权，是指社会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提出和规定的法律原则，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一定的法权，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反映，又是用来维护这个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资产阶级为了保护其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而提出的法律原则。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是等级制度，它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它的阶级内容是把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的不平等关系合法化。

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也就是说，作为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的所谓平等权利，以及资产阶级大肆宣扬的“自由”、“平等”之类的说教，都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产阶级法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有这样一条法律，宣称“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条法律在形式上似乎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适用的。看起来好象很公平，但是，工人一无所有，既没有厂房，又没有机器，根本没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需要保护。很明显，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是确保资产阶级残酷剥削无产阶级而积累起来的财产、是资产阶级的工厂、矿山、铁路等生产资料不可侵犯。

原载《山东广播》

社会主义社会为啥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

我国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打倒了地主资产阶级，砸碎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对生产资料方面，也就是在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这个范围内，消灭了资产阶级法权。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在社会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例如，我们宪法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个原则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现，它否定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社会“劳

而不获，获而不劳”的人剥削人的制度。不过，这种分配原则是用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领取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样好象是很平等的，事实上，各个劳动者能力大小不同，身体强弱不同，家庭负担轻重不同。因此，必然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富裕程度的差别。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就是资产阶级法权，又如，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还存留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导下，我们还要继续利用商品、货币来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但是，我们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所以，对于在分配和交换方面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如果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不加以限制，相反地要求巩固、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及其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那就必然会出现少数人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和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资本主义发财致富，争名夺利的思想就会泛滥起来，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等现象也会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就会侵入到政治生活以至党内生活，瓦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会在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情况就会重演。结果是在党员、工人、富裕农民、机关工作人员中都会产生少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暴发户。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就会互相勾结，狼狈为奸，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是和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经济、政治、思想条件分不开的。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

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不可能完全摆脱旧社会的痕迹，还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同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没有达到高度发展，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人们还没有达到把劳动作为生活第一需要的高度共产主义觉悟程度，所以还不能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商品货币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仍有它的历史作用。但是，它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将来终究是要归于消灭的。我们既要看到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可避免，不可能马上消除，又要看到它不是凝固不变的，不是不可动摇的。一定要加以正确对待。

原载《山东广播》

必须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

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毛主席说：“**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就给我们指明了方向。我们不仅要看到它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的必然性，特别要看到限制它的必要性；既要肯定它的作用又要看到它是旧社会的痕迹，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不相容的。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这是防止倒退、防止复辟的需要，也是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彻底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巩固资产阶级法权，扩大差别，培添资本主义产生的土壤；还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缩小差别，并逐步创造条件最终消灭资产阶级法权，这是关系到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态度原则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斗争的一个重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一贯主张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缩小差别，反对特权。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初期，为了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曾经暂时维持他们在历史上形成的较高工资。但列宁在采取这种措施时一再提醒人们注意这种高工资的腐化作用。列宁说：“**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既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也要影响到工人群众，这是无可争辩的。**”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后，他们大搞物质刺激，通过“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的三高政策，培植一小撮资产阶级高薪阶层和精神贵族，作为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个历史教训值得我们警惕。

在我国，在怎样对待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也存在着尖锐的斗争。毛主席指出：关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们党所采取的一系列革命措施和坚决支持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如：缩小工资差别，广大干部和工农兵学商坚持五七道路，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逐步消灭三大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重大措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具有深远意义。但是，刘少奇、林彪一伙总是拼命巩固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竭力培添资本主义产生的土壤。林彪甚至鼓吹“大家发财”，用“钱能通神”的说教来麻痹人们的思想，在分配方面，他们鼓吹物质刺激，宣扬“分配决定论”。叛徒、卖国贼林彪一伙还胡说什么“利己多欲乃规律”。他们美化资产阶级法权，集中到一点就是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我们只有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才能正确地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法权，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承认它。这是因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还不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而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因此，“**还需要有国家来保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

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所以，由于阶级、阶级差别以及反映这种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国家还不会消亡，只有到完全的共产主义，国家才会完全消亡。但是，我们承认资产阶级法权，并不是认为它是最公平、最合理的东西，也不是承认它是什么永恒的原则。我们承认它但又要限制它，并且逐步创造条件，最终消灭它。因此，在实行某些承认资产阶级法权的政策时，一方面，要在群众中努力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点，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原则，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要以共产主义原则训练干部、教育党员，特别要注意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法权。可能产生的腐蚀作用，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就可能滋生资本主义，也就可能滋生修正主义。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另一方面，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地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逐步地缩小它，并创造条件最后完全消灭它。

那么，怎样来限制、削弱并最终消灭资产阶级法权呢？列宁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是说，只有通过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限制、削弱并最终消灭资产阶级法权，实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在经济领域，要十分注意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把经济战线的社会

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用马克思主义占领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原载《山东广播》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对话

甲：我们在学习《国家与革命》时，对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有些问题还不很清楚，我们今天再讨论一下好吗？

乙：好。

甲：你能不能先讲一讲什么叫法权？

乙：据我理解，所谓法权就是指社会上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规定的法律原则。因此，资产阶级法权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

甲：它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乙：是形式上的平等，实际上的不平等。譬如，几乎所有的资产阶级法律都规定，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从形式上看，这条法律对一切人都是平等地适用的。实际呢，我们无产阶级“身无御寒衣，家无隔夜粮”，根本没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可言，当然也就用不着法律来保护我们所没有的东西。可见，它所保护的，只是资产阶级的万贯家财；它的前提，就是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客观存在的阶级不平等。所以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不过这种不平等是以平等的形式出现的。

甲：既然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利益的反映，那末，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呢？

乙：这就要考察一下社会主义社会是怎么来的。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这种痕迹不是经过一、二次政治运动就能消失的，而是要长期存在着的，这是资产阶级法权所以存在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要使资产阶级法权消失，还得有一定的条件，到如，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我们可以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私有制，这样在这个领域，资产阶级法权就不存在了。但是，在有些领域，“**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他规范**”，因此，资产阶级法权就不可避免地还会存在着。

甲：你能不能说得具体一点？

乙：就以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来说。它把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消除了少数人不劳而获，多数人劳而无获或少获的资本主义分配原则，这是它的积极一面，但是，也正因为“按劳分配”是根据劳动者劳动量的多少来进行分配的，因而对于付出同样劳动、但对本人或家庭情况不同的劳动者来说，他们所得的报酬在事实上就必然是不平等的。因此，在“按劳分配”原则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能不能废除这个原则呢？还不能。因为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不是高度发展的，社会产品还不很丰富，还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另一方面，人们的思想觉悟也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刻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只能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四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也明确规定了这一点。但我们承认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它存在的理由，不等于去扩大它、发展它；相反，我们必须运用无产阶级专政去限制它，因为资产阶级法权毕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而不是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的代表。

甲：你这样讲，使我想起了我们车间去年发生的一件事。当时，浇钢工人为了减少浪费，为国家多作贡献，提出了一项新的浇钢措施。但个别领导却担心群众不愿干这种额外工作，因此，打算用奖金来刺激一下，后来，工人贴出了大字报，批判了这种做法，使这位领导受到了教育。车间里针对这个问题也展开了讨论，大家逐步懂得了对“按劳分配”的原则必须正确地理解。

乙：也就是说，既要看到它的历史必然性，也要看到它的历史局限性。列宁指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因此，我们不能把“按劳分配”凝固化、绝对化，而首先要强调政治挂帅，强调“**尽其所能来工作**”；同时，在分配上要逐步缩小工资差别，增加按需分配的因素，限制按劳分配的作用。如果不是这样做，而是错误地把按劳分配理解为实行物质奖励或扩大劳动报酬即工资差别，结果必然会走上“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邪道，实际上是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来腐蚀广大群众，这只能有利于资本主义复辟。

甲：那末，除了消费品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它还有没有其它表现呢？

乙：从本质上来说，凡是反映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的，都是资产阶级法权。它在经济领域有表现，在道德和精神领域也有表现，这就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如私有观念、等级观念、特权思想、雇佣思想等等，都属于这个范畴。为什么有些人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新生事物总是这也看不惯，那也不顺眼，处处讲正规，事事分等级？为什么有些干部总是把自己看成群众的上司，高人一等，喜欢搞命令主义，而不愿听取群众意见？为什么有些同志轻视体力劳动，老是浮在上面，脱离实际，搞官僚主义？诸如此类，无一不跟资产阶级法权影响相联系。可见，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是一种腐蚀剂，是滋生资产阶级作风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个重要条件。那些不甘心失败的剥削阶级，和我们作拼死斗争的重要一招，就是利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用金钱、名利、地位这些“糖衣炮弹”，腐蚀我们一部分工人，一部分党员，一部分机关工作人员，使他们

蜕化变质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或资产阶级代理人。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就很容易。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也正是利用那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法权、传统和痕迹，大搞自由贸易、利润挂帅等等，培植特权阶层，从而导致资本主义在苏联全面复辟。所以毛主席指示我们，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我们要好好领会毛主席的这一重要指示甲：对了，我们新宪法中许多规定就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如“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等等，就是对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有力批判，是反修防修的重要措施。

乙：所以，我们一定要坚决执行、勇敢捍卫新宪法。

甲：你的体会对我很有启发。最后我还想问一个问题：能不能说，限制还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是建国以来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乙：是这样。刘少奇、标彪一类都是鼓吹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刘少奇宣扬“三自一包”，要搞“单干”，鼓吹“物质刺激”、“利润挂帅”；林彪胡说什么“利己多欲乃规律”，恶毒攻击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和革命精神是“完全错误的”，目都是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腐蚀广大干部和群众，为复辟资本主义准备温床和土壤。当然，他们的阴谋是决不能得逞的。但是，这也从反面告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弄懂无产阶级为什么必须对资产阶级专政，弄懂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弄懂怎样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这样才能不断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上钢五厂二车间铸钢工段工人理论学习小组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施鉴思

巴黎公社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它在存在的短短七十二天中，不仅打翻了资产阶级的旧秩序，而且也在分配领域内对资产阶级的法权加以限制，实行了重大的工资改革，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给予它以很高的评价。

第一，公社取消了国家官员的高额薪水，废除了任何人的经济特权、规定：“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而下的一切公务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一八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社正式宣告求立后的第二次公社委员会议上，专门讨论了公社委员的薪金金额的问题，规定每天发给公社委员和秘书的薪金最高额为十五法郎，次日（四月一日）又通过法令，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所得的最高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相当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这个数字与公社革命之前第二帝国时代的政府官吏的年薪相比，很能说明问题。在第二帝国时期，当时普通一个政府部长的年薪是五万法郎，枢密院委员为十万法郎，国事参事为十三万法郎，拿破仑第三他自己“申请”的年薪则为三百万法郎。这些人除了官俸之外，还享受种种额外的特殊待遇。这样他们就很自然地把国家公职看为是钻营禄位，猎取肥缺的手段了。所以公社通过这个法令，目的就是要从根本上铲除滋生旧官僚的高薪阶层。这个法令指出：“巴黎公社，考虑到到目前为止，各公共机关里的高级职位由于所得高薪而仅仅成为钻营的对象，并按谋职者的后台势力来分配；考虑到在真正的民主共和国里，既不应该有高薪的闲职，也不应该有过高的薪额；为此决定：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所得的最高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恩格斯认为这是巴黎公社“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所采取的极为重要的一项革命措施。

第二，公社主张公职人员兼职不兼薪，并提倡不计报酬的义务劳动。就在三月三十一日的公社委员会上，公社委员阿夫里尔提议“要求禁止公社委员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不应该同时既任将军又任公社委员”，因为“这是一种有报酬的兼职”。但是公社委员普岁托却“反对这个提案；他认为兼职兼薪固然不能容许，但：无报酬地执行第二种职务的条件下，兼职是应该容许的，”五月十九日，公社正式决定取消兼职薪金。如公社委员泰斯在接管邮电局时，他只拿月薪四百五十法郎，而没有兼领邮电局长每月五百法郎的月薪。再如国营罗浮军械厂提交公社批准的章程草案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厂领导人的工资为每月二百五十法郎，车间主任的工资为每月二百法郎，以上人员除本职工资外，对于从事额外工作，一律不计报酬，巴黎公社的这个措施，表现了工人阶级高度的阶级觉悟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第三，公社采取降低高薪，提高低薪，大大缩小工资额的两极差距的措施。从邮政局工资变化的情况可以看出：原来最低工资和最高工资之间的差距为十九倍，经改革后，递送员年薪为一千四百至一千六百法郎（原为八百至一千法郎），局长为五千法郎（原为一万五千法郎），缩小至三——四倍，以原薪最高的局长工资降低最多，以原薪最低的递报员工资提高的幅度最大，两极差距越来越缩小。

总之，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和工资政策不仅有利于消灭高薪的特权阶层，而且也有利于防止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它对资产阶级的法权是有力的冲击和批判。毛主席指示我们，关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认真总结巴黎公社在这方面的历史经验，对于我们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要意义。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

有这样一张便条

章智明

在《列宁全集》里，有这样一张便条：

“人民委员会总务处处长弗拉基米尔·德米特利也维奇·邦契——布鲁也维奇：

鉴于您不执行我的坚决要求，即向我说明为什么从 1918 年 3 月 1 日起把我的薪金由每月 500 卢布提高到 800 卢布、鉴于您擅自根据委员会秘书尼古拉·彼得罗维奇·哥尔布诺夫的同意就提高我的薪金的公然违法行为，直接破坏人民委员会 1917 年 11 月 23 日的法令，我布给您以严重警告的处分。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读着这张便条，不禁深深地为这种崇高的革命精神所感动。

列宁，他是地球上第一个红色政权的人民委员会主席，日日夜夜为俄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事业而辛勤操劳。可他的薪金却只同当时技术工人的工资相仿，吃的也同普通工人、农民一样，是黑面包干，甚至连牛油都用不上。布鲁也维奇身为总务处处长，怎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领袖当革命胜利后还过着如此艰难困苦的生活？他为了列宁的身体健康，为了革命事业的需要，违反了人民委员会规定人民委员每月薪金最高标准为五百卢布的决定，擅自把列宁的薪金提高了三百卢布，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但是，列宁想的和布鲁也维奇不一样，他想到的是如何彻底破除资产阶级的腐朽习气，自全党提倡与人民同甘共苦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几千年来，官吏历来是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便是这些人的绝妙写照。薪金高一点又算得了什么！但是，十月革命改

变了旧时代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使这被颠倒的一切重新颠倒了过来。在列宁看来，无论是人民委员会主席，还是普通的工人和农民，只有革命分工的不同，并无身份上的差别。地位高了，官做大了，只意味着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必须为党和国家更多地贡献出自己的力量，而并不意味着可以背离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去搞什么特权。这就是列宁决定要处分对党忠心耿耿的布鲁也维奇同志的原因。当然，社会主义的政策与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当苏维埃政权刚呱呱坠地时，列宁由于考虑到当时经济落后、生产破坏以及种种历史条件，提出了付给资产阶级专家高薪的赎买政策，把他们的薪金提高到每月一千二百卢布，以后又提高为每月三千卢布。但是，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这是一种妥协，是一种临时性措施，**“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而且，这种**“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会**“影响到苏维埃政权”** **“影响到工人群众”**。列宁谆谆告诫苏维埃政权必须对**“高薪金”**等一类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并且以身作则地为大家作出了表率。请看，克鲁普斯卡娅是这样叙述的：“当有人想给伊里奇置办一些华丽的摆设，给他支大量的薪金等等的时候、他是非常生气的。我记得，他为了当时的克里姆林宫警卫队长马立柯夫同志给他送来一桶什么花生酥，曾经怎样大发脾气”。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这是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用这种精神来对待资产阶级法权的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当然决不允许布鲁也维奇同志擅自为他提高三百卢布薪金。

在年轻的苏维埃政权内部，与列宁这种崇高精神相对立的，是被列宁严厉痛斥过的那种认为“资本家已经捞了一把，现在该轮到我了”的人，这些人把参加革命看作是“投资”或“入股”。现在革命胜利了，他该凭着这笔资本一本万利地坐享“红利”了。他们脑中所想的，正如鲁迅所形容的那样：“劳动阶级一定从丰报酬，特别优待，请他坐特等车，吃特等饭，或者劳动者捧出牛油面包来献他”，对于这种革命的投机分子，列宁在当时曾尖锐地指出：**“我们把旧官僚赶走了，是他们**

又来了，他们自称是‘共产党人’，如果不能称为共产党人，则戴上红领章，爬到一个安乐窝里去。

怎么办呢？要再三同这种坏家伙作斗争，如果这种坏家伙钻了进来，就要清除他们，赶走他们，通过党员工人和经过长期了解的农民来进行监督”。（《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11 页）

但遗憾的是，苏联从列宁逝世以后，逐步放齐了巴黎公社的工资原则。斯大林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在领导苏联党和国家的时期，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方向，保证了苏联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但在工资分配方面，由于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和缺乏经验，强调技术而忽视政治，强调专家而忽视群众，强调物质鼓励而忽视政治思想工作，强调反对平均主义而不反对高低悬殊，结果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不断扩大了党政负责人和知识分子与人民群众个人收入方面的差距。正如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不可否认，斯大林逝世以前，在苏联，已经对一部分人实行高薪制度，已经有一些干部蜕化为资产阶级分子”。到了赫鲁晓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以后，全面地推行了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在工资分配方面，他用“物质刺激”来偷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扶植那些盘据各级领导岗位的蜕化变质分子，形成苏联社会上的新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一个严重的教训。

列宁写给布鲁也维奇的这张便条距今已有五十多年了，列宁的故乡在勃列日涅夫一伙的把持下也早已变了颜色，但它给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启示却还是那样的深刻。在今天的苏联社会中，那些修正主义的精神贵族和官僚们，早已把列宁的遗训完全丢到脑后去了。他们开的是另外一些便条，托人情，下指令，千方百计地为个人牟取私利，为搞特殊化大开方便之门。同样是一张便条，反映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境界，它使我们从一个侧面清楚地看到了今天的苏修社会是怎样一步一步地和平演变过去的。

读一读列宁的这张便条吧! 它对我们学习毛主席最近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将有很大的帮助。

原载《学习与批判》一九七五年第三期